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130013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業者持有之藥品許可證(詳如說明段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下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1375372號及雲林縣衛生局113年7月18日雲衛藥字第1130012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未依限辦理案內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許可證，並命該等公司，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：
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
 - (二)嘉林藥品有限公司：
"嘉林" 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
 - (三)約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：
約克"舒得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333號)

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，應配合案內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
2024/07/23 15:17:13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